

#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2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的通知

忻政发〔2021〕26 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忻政函〔2021〕218 号····· (17)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07 号····· (18)

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08 号····· (2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09 号····· (2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10号····· (3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12号····· (4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13号····· (56)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忻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忻政办函〔2021〕114号····· (6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1〕115号····· (6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热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1〕117号····· (6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1〕118号····· (70)

##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武培廷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1〕25号····· (71)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宇光等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1〕27号····· (72)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十四五”公共卫生 体系规划的通知

忻政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忻州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蹚出一条全方位高质量赶超型跨越式发展新路,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创宜游创新型田园城市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忻州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对于我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防、控、治、研、学、产”六位一体的公共卫生体系决策部署,巩固和完善

我市公共卫生体系、提高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根据《山西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公卫体系建设成绩

“十三五”时期,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打好健康扶贫攻坚战,深入推进健康忻州建设,聚力于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公共卫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公共卫生体系趋于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能

力得到长足的提升。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322个,其中医院117个(中医院1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145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2个(疾控预防控制机构15个,卫生监督机构15个)。全市共有三甲医院3所,三级妇幼保健机构1所。共有乡镇卫生院18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3个,村卫生室3219个。

全市共有卫生技术人员15830人。其中,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技术人员1737人,卫生院2338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97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床位数14206张,执业(助理)医师6532人,注册护士6129人。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我市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了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和地区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机制基本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末,我市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1.98/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2.1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2.46‰,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9.99%,早孕建册率达到91.30%,孕妇产后访视率达到93.21%,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2.06%。2020年,全市为15644例怀孕妇女提供了免费产前筛查服务,为10800例农村计划怀孕妇女提供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

通过将健康扶贫与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

升相结合,我市积极推动“双签约”服务、“一站式”服务、“三个一批”、“三保险、三救助”和“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的落实。市县两级连续两年组织开展“天使先锋走基层”大型巡诊义诊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通过深化县域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和药械“六统一”管理,全市14个县(市、区)全部推行“一兼、两管、三统一”医防深度融合管理模式。组建了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医院两个城市医疗集团。在县域医疗集团推行了医保按筹资人头总额预算打包付费方式,在城市公立医院全面推开临床路径管理和按病种付费改革。

通过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防控,“十三五”时期,全市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重点传染病暴发疫情报告率、处置率均达到100%。食源性疾病实现了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全市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进一步健全。二级以上医院监督覆盖率、采供血机构监督覆盖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覆盖率、千吨以上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覆盖率均达到100%,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均达到98%以上,“双随机、一公开”卫生监督抽查率达到20%以上。

## (二)公共卫生体系发展短板

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取得了巨大发展和进步的同时,我市公共卫生体系仍存在明显的短板和不足。

一是应急和防控能力仍显不足。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疫情信息快速反应、科学使用能力不足,对传染病早期症状和表现监测能力不够,对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能力滞后,在职业病预

防控制、环境卫生、饮用水安全等方面的监测能力也较为薄弱。医疗机构同公共卫生机构缺少信息互通渠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与报告途径堵点较多。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权限不够、能力不足，且防控力量薄弱，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短缺。截止目前，我市没有传染病专科医院，县级综合医院的传染病区对传染性疾病的应急、救治能力也存在明显短板。全市共有救护车 106 辆，负压救护车 21 辆，应急救治转运能力显著不足。

二是公共卫生防线仍需强化。我市城乡公共卫生机构还不健全且职能单一，公卫服务还停留在常规公卫服务、宣传教育等方面，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应对能力薄弱。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卫生组织体系还不健全，分级诊疗制度还未得到很好的落实。基层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较为淡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教育还需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还需提高，基层人员配备、日常监测等工作还需要认真推进，乡镇、社区应急收治能力储备和应急医疗战略物资储备需要进一步扩容。

三是公共卫生服务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市医防协同机制不够顺畅，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对接协同和数据共享的渠道不畅，防、控、治分离的问题比较明显，医防结合的工作模式和机制尚未真正建立。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联防联控、分工合作的协作和配合还不到位。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治理工作紧密结合的群防群控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各专业机构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还停留在初级阶段，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快速响应需求不相适应。

四是公共卫生资源总体供给不足。全市疾控系统共有编制 520 名，专业技术人员 409 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 55.50%，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占 41.32%；全市卫生监督人员共有编制 430 名，实有 37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 36.36%，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占 31.28%；全市妇幼保健机构共有编制 812 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37.32%，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占 40.27%。公共卫生资源供给不足，人才结构失衡，硬件设施较为落后，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较为薄弱。

五是公共卫生队伍建设亟待加强。我市公共卫生专业人才缺乏，综合公卫人才严重短缺。公共卫生人才配置结构不科学、不合理，人才评价体系落后，晋升渠道狭窄单一，岗位待遇和激励措施不足以留住专业人才。人才队伍培养和储备机制不完善、不健全，公共卫生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不高，严重缺乏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

## 二、目标原则

### (一)总体目标

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着力扩大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治理效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预防为主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重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架构，提升应急防控和救治能力。到 2022 年，初步建立体系健全、分工明确、反应快速、运转高效、科学精准、保障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全面提升传染病重大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3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



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及人民健康得到有力保障,健康忻州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2025年,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成。

## (二)基本原则

### 1.以人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制定实施全过程。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全面增强公共卫生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紧紧围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作为卫生健康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以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要求和“健康忻州2030”规划纲要为引领,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形成具有忻州特色、促进居民健康的制度机制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解决慢性病、妇产儿科、康复护理等群众呼声强烈的问题。广泛倾听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需求,规划编制更加贴近群众生活、更多体现公众参与、更多解决民生实事。

### 2.底线思维原则

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播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社会危害大,对群众生命安全影响极大。要坚持底线思维的原则,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三个体系”建设。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事业,深刻认识到当前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并叠加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疾病谱等变化带来的重大挑战,在新冠肺炎疫情跨国传播态势加剧的大背景下,结合我市卫生应急管理实际集思广益找短板、补漏洞,对照人民群众需求

更好地完善我市公共卫生体系。

### 3.预防为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不断完善预防体系。提高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和突发公卫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合理调整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对高风险地区、医疗基础较差地区和贫困地区加大政策倾斜力度,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合理流动。

### 4.平战结合原则

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推动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发展。坚持平战结合,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资源和技术装备既要满足“战时”快速反应、集中救治和物资保障的需求,又要充分考虑“平时”业务职能和运行成本,按照平战结合和重大疫情救治的要求,推动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发展。完善平战转换和上下联动机制,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应对机制,提高机构、人员、设施、空间等的快速转化能力。

### 5.中西医并重原则

坚持中西医并重原则,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重视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将中医药纳入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统筹规划。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推动中医药优势互补。鼓励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学科优势,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社会多发病。不断强化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有序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为提高患者生命质量和实现更高水平全民健康作出贡献。

## 三、主要指标

## “十四五”构建公共卫生体系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疾病 预防 控制	加强 P2 实验室建设	市级疾控中心加强 P2 实验室仪器设备 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	约束性
		县级疾控中心至少建成 1 个 P2 实验室	
	专业技术人员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总额 百分比(%)	≥85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83	预期性
医疗 救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8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5	约束性
	每万人口急救车数量(辆)	0.32	预期性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预期性
专业 公共 卫生	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张)	0.7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70	预期性
	职业病诊断机构	全市有 2 个以上	预期性
经费 投入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74	预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 左右	预期性
规划 床位	忻州市人民医院规划床位数(张)	1050	预期性
	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规划床位数(张)	900	预期性
	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规划床位数(张)	550	预期性
	忻州市中医医院规划床位数(张)	550	预期性
	忻州市儿童医院规划床位数(张)	400	预期性

#### 四、主要任务

健全和完善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形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实现疾病监测综合灵敏、风险预警精准科学、应急处置立体高效、转运救治协同联动、物资保障健全有力,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均质化的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治服务。

##### (一)推进公共卫生服务现代化

###### 1.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忻州行动

将健康中国·忻州行动、健康忻州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建立标准、明确责任,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认真落实《健康中国·忻州行动(2020-2030年)实施方案》,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各县(市、区)政府成立健康中国·忻州行动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健康忻州战略的推进,将包括重大疫情应急防控在内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常态化的议事日程,加强和落实对健康忻州建设的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健康中国·忻州行动各成员单位负责)

###### 2.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覆盖“预防—控制—治疗—康复”全链条的专业服务网络。

(1)继续落实好针对主要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和严重威胁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预防艾滋病、乙肝和梅毒母婴传

播项目。加强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强化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监督协管和结核病健康管理,完善基层综合服务网络。(市卫健委负责)

(2)提高健康教育能力。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媒体及下级健康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有关人员的培训。开展健康传播活动,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效果评估。到2025年,各县(市、区)建立起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队伍充实、运行管理高效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基层卫生健康机构主阵地作用,提供覆盖城乡所有居民的健康教育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均等化。同时,进一步依托和发挥各级疾控机构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领域的作用,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互动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鼓励社团协会等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实现共建共享。(市卫健委、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市疾控中心负责)

到2025年,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配置率市级达到5人/100万人口,县级达到1.75人/10万人口。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各医疗卫生



机构中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要定期对基层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将健康教育纳入对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纳入对医务人员的绩效考核,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教育的积极性。建设健康科普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和技术支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科学适用的健康科普知识。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内容,提高医务人员相关知识和技能。(市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市卫健委、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3)强化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患者救治管理,促进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市级探索集中优质资源,成立预防、治疗、康复精神卫生中心。县级探索发挥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优势,将县级医疗集团精神科门诊升格为精神(心理)专科,盘活乡镇卫生院等闲置病床资源,设立精神专科病区。进一步充实精神(心理)健康服务网络,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市卫健委负责)

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到2025年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5名,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市卫健委、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精神卫生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精神卫生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县域开设精神(心理)专科建设,不断

完善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卫健部门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持续开展精神科转岗医师强化培训。发展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各县(市、区)政府、市卫健委负责)

(4)持续关注职业健康。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到2025年,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市级全覆盖,依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现监测评估机构市县全覆盖。全市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少于2家,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康复点。

职业病监测技术支撑机构按照工作需要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所(科、室)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5%。市级诊断救治机构参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县级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康复站(点)要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人员。

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置独立的职业卫生科,不断提升健康监管能力。市县级要具备区域内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市级职业病医疗机构要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救治能力,县级职业病医疗机构要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康复及尘肺病救治能力。市级要完善条件并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等质量控制能力建设,形成质控网络,建立职业病防治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市卫健委负责)

(5)增强采供血服务能力。中心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应当根据年采供血等业务量确定,卫生

技术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75%以上。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与血站的功能定位和任务相适应。统筹规划献血屋的设置布局,合理配置血液资源,根据采供血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血液采集区域,充分合理利用血液资源。加强血站实验室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和管理,保证血液检测的准确性,保证临床输血安全。(市中心血站负责)

(6)加强卫生监督工作。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在辖区内开展公共卫生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卫生监督员实现属地管理,市县级要综合考虑,合理配置卫生监督员,要加强农村地区卫生监督协管力量。到2025年,市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按监督执法人员每4-8人配备一辆执法车的标准进行配备,同时应配备必要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设备、执法取证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必需设备。(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7)充分发挥基层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的“守门人”作用。拓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合理设置床位,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稳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坚持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巩固和扩大服务面。不断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管理为重点,压实其对签约服务对象健康状况及其危险因素动态掌握、及时上报等责任。(市卫健委负责)

### 3.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合理定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建设以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评估报告、防控举措建议等职责,开展传染病、慢性病的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应急处置、预防干预,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化学污染物、化学品毒性的检验鉴定,开展人群健康调查、疾病防控信息化建设、健康教育与促进、公共卫生适宜技术研发与指导等,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履行健康中国·忻州行动、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管理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业务指导督导等职能。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现“防、控、治、研”四位一体,提高传染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市域防控能力。重点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辖区健康大数据分析利用能力,探索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现“防、控、治”三位一体,重点提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乡镇街办筑牢“防控一体”疾控网底,加强网格化管理。县级疾控中心人员兼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管理副院长,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筹建设、资源共享。(市、县级疾控中心负责)

(2)加强疾控机构基础能力建设。合理提高重大疾病防控、职业健康、食品营养等专业技术人员

比例。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 85%，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 70%；各类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室或疾病防控专岗，专人负责院内门诊住院传染病信息收集上报、应急处置；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的科室，并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逐步提高公共卫生医师中高级岗位比例。强化对全科医生培训和考核，使其具备常见食源性微生物、致病因子的快速检测能力。

提升传染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为统领，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为支撑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加强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和处置能力培训及演练，强化专业知识，提升先期处置能力。（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等负责）

(3)推动卫生应急救治体系高效运转。优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以“填平补齐”为原则，加强急救工具和设备配置，提高负压监护型救护车比例，满足日常转运需求。加强防护用品、救援器材物资储备，至少确保 2 个月使用数量。加强综合医院传染科、传染病专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将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道门诊和传染病科统一整合为感染性疾病科，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二级以上医院按标准设置发热门诊，加强人员和设备配置，具备应对重大疫情的能力。忻州市人民医院要强化传染病区建设，至少配置 190 张传染病救治床位，按照编制床位的 5%—10%设置负压病床和重症病床。二级以

上综合医院全部建设感染性疾病科并不低于 30 张床位，其中重症床位不少于 3 张。忻州市儿童医院建立独立的儿童传染病病区。

县级综合医院坚持平战结合、中西医并重原则，在疫情发生时具备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的能力，30 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不低于 20 张，30—50 万的不低于 50 张，50 万以上的不低于 80 张，并按编制床位的 2%—5%设置负压病床和重症病床。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的发热门诊，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储备。（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市卫健委负责）

(4)加强应急医疗队伍建设。探索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特点，分类别组建以呼吸、重症、感染、骨科、神内、神外、精神、护理、院感专业医务人员为主的医疗救治队伍；以中医、心血管、内分泌、血液科、肾内科、消化科、儿科、产科等其他专业为辅助的多学科会诊诊疗队伍，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所需的救治能力。（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市卫健委负责）

## (二)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 1.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强化地方政府投入责任，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全局予以推进，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稳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进一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能力，通过加强巡回医疗、上级机构驻村服务、移动智慧医疗等方式确保群众就医可及性。加强乡



村医生培养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市卫健委负责)

### 2.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

重点改善县级人民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充分发挥县级人民医院龙头作用,辐射带动县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县级原则上设置1个综合医院和1个中医医院。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加强专科建设,全面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能力,提升感染性疾病、呼吸、创伤、重症等救治水平。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 3.强化市级三甲医院带动作用

鼓励市级三甲医院以转诊、会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创新等为纽带,按照网格化布局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的发展模式。(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负责)

### 4.提高“一老一小”健康服务能力

(1)大力发展老年健康事业。鼓励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鼓励在社区设立集医疗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加大老年健康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扩大老年护理服务队伍,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老年医学及其相关专业培养培训,面向基层、社区开展老年健康服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老年健康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开展医疗护理员(老年病患陪护)培训,到2025年基本满

足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

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70%以上。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鼓励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鼓励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到2025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等负责)

(2)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市、县两级都要设置至少1所政府举办、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共卫生性质、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以一级和二级预防为重点,为妇女儿童提供从出生到老年,内容涵盖生理和心理的主动、连续的服务与管理。在基层卫生人员培训中加强妇幼健康服务知识技能培训。到2025年,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力争达到二级标准。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原则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的工作机制,鼓励各县(市、区)建设形式多样、规模适度的托育服务机构。到2025年,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力争在“十四五”期末全市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落实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推进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市卫健委负责)

(三)促进公共卫生服务社会化

1.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县(市、区)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推动爱国卫生与疾病预防的深度融合。推进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强化病媒生物防治。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促进群众文明卫生习惯养成。(各县(市、区)政府、市卫健委负责)

2.创新社会动员机制

建立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群防群控机制,建立平战结合的动员模式,筑牢基层卫生“安全线”和“防病网”。居(村)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强化基层卫生治理,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职责,将公共卫生工作与基层社区治理工作相融合,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的工作模式,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将公共卫生职能与任务下沉到每个社区(村)、每个居民小组、每个城乡网格,形成社区公共卫生治理共同体,平时开展自助互助,应急状态下开展群防群控。各医疗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业务技术带动作用,提升基层防控和救治能力。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稳定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和计生协群众工作网络和队伍,提升计划生育等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承担人口监测、婴幼儿照护、特殊家庭帮扶等任务,主动参与爱国卫生、疾病防控、卫生监

督、健康教育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卫健委负责)

3.加强社会健康管理

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构建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协同、信息集中共享的工作机制。启动疾病监测、症状监测,健康水平检测、预防、诊疗、救治、控制的网格化、一体化、多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的联防联控示范工程。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立足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制定各自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提高社会心理健康认知水平,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做好患者服务管理。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立公众心理健康监测、评估与管理机制。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特异、多样、可行的健康管理项目。学校和托育机构要做好校医院(卫生室)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配齐配足专职或兼职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做好学生和幼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公共卫生和全民健康管理领域。(相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

4.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

社会办医是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公立医疗机构共同构成完整的医疗服务体系,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和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支持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



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专科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全面提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等负责）

#### （四）建立常态化中西医协作机制

传染病救治机构要将中医药参与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纳入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市中医医院参加全省传染病救治中西医协作机制。集中收治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机构和参与传染病救治的综合医院及设置有中医科室（中西医结合科室）的机构，要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制定诊疗方案；未设置中医科室（中西医结合科室）或中医力量薄弱的机构，要邀请院外中医专家参加收治患者治疗方案的制定和疑难病例讨论，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细化中医药参与的诊疗环节和具体方法，优化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案，注重康复期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市卫健委负责）

#### （五）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水平

争取在“十四五”期末，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全覆盖，形成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等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库。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发挥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技术作用，推进电子病历、化验检查、药品处方、健康档案等信息集成与共享，在传染病疫情监测、高风险者管理、

密切接触者管理等方面发挥数据支撑作用。加强市县之间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相关数据协同应用，建立与交通、公安等部门及电信运营商的协同机制，在重点人群追溯管理等方面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市卫健委负责，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电信运营商等配合）

#### 1.建设和完善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加快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建设，重点推动互联互通、公卫系统、家庭医生签约和慢病管理等信息系统开发。全面深化医疗大数据应用，坚持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不断丰富平台应用功能。推动医卫协同与融合，持续催生医疗健康新模式、新业态。探索社会化健康医疗数据互通机制，推动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在平台集聚、业务事项在平台办理、政府决策依托平台支撑。

#### 2.推动基于5G技术的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县域医疗集团全部接入省远程会诊中心，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心电、B超诊断、远程教育培训。通过三级医院对县域医疗集团在疾病诊断、手术示教、影像学诊断、病理切片诊断、远程查房等智慧医疗业务应用方面的支持，节省医院运营成本，促进医疗资源共享下沉，提升医疗效率和诊断水平，缓解患者看病难的问题。

#### 3.加强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把握当前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契机，加速推进公共卫生治理的网

络化、智能化建设,尽快实现公共卫生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中的支持作用,包括事前预警、事中应对、事后评估等。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预警预测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多网融合,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与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智能预测预警、形势分析及趋势研判、风险评估等。

#### 4.支持新技术融合和研发

大力支持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检测技术等交叉融合、在公共卫生系统应用的新技术研发,发展网络式、非接触式、自助式检测技术,有效提高检测效率,降低医护人员的感染几率和疑似病人的交叉感染几率;加快新技术应用示范,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卫生事件网格化管理应用的新技术研发,统筹信息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推动公共卫生管理能力现代化。

#### (六)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 1.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响应队伍

公共卫生机构新招录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要超过80%。统筹公共卫生机构和医院等部门的人才资源,建立素质全面、能征善战的公共卫生快速响应应急队伍,包括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卫生监督检查队伍、中医药防疫队伍、公共卫生急救队伍、重大传染病应急救护队伍、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援助队伍等。(市卫健委、市编办等负责)

##### 2.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

加大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将公共卫

生人才纳入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全面提升一线公共卫生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强化综合医院临床医学人才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培训,提高前哨预警意识。强化公共卫生人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的实际应用培训,提升精准调查、科学研判、及时报告、提前预警、专业救治等能力。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不断优化人才结构,破除各专业人才交流壁垒,促进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激发公共卫生人才的创造活力。同时,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列为对行政领导干部风险管理能力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其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市卫健委、市编办等负责)

#### (七)推动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建设

##### 1.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

(1)提升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保证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实验室和业务用房,配齐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建设若干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强化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鼓励整合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资源,配置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至少建设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设施设备配置,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等需要。

(2)加强快速检测能力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结合新冠肺炎疫情要求,县级综合医院至少建设1所PCR实验室,并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

测工作。加强发热门诊排查,发热患者全部留观,达到4—6小时回报核酸检测结果要求。市级按照2—5天基本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的目标储备检测力量。加强乡镇卫生院核算标本采集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卫生室设置临时采样点。市级至少建设1所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水平实验室和1所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实验室,县级建设1所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实验室。

## 2.稳步推进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1)新建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作为我市传染病专科医院,按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要求规范建设,承担传染病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在重大疫情发生时快速反应,有效提升危重症患者治愈率、降低病亡率。重点加强重症监护病区建设,重症床位设置达到医院编制床位的10—15%(或不少于200张),设置一定数量的负压病房和负压手术室,按不同规模和功能配备必要医疗设备;按照“平战结合”要求,建设可转换病区;改善呼吸、感染等专科设施设备条件,重点加强检验、发热门诊等业务用房建设,门急诊观察床数量应占医院床位的2—3%;提升公共卫生检验检测、科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2)加强市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建设。建设忻州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设置100—600张床位,按照5—10%设置负压病床和重症病床。建设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床位不低于50张。

(3)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在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13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具体包

括:代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宁武县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医疗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定襄县医疗集团医疗卫生应急服务管理体系投资项目(医疗设备及房屋改扩建)、原平市中医医院传染病应急诊疗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代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新建项目、繁峙县人民医院新建感染性疾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静乐县中医院医技住院楼建设项目、神池县中医院应急、医技、康复楼建设及能力提升项目、五寨县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岢岚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隔离病区项目、河曲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建设项目、保德县人民医院设备购置及负压病房建设项目、偏关县医疗集团应急救治设备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4)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程进度。推动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繁峙县中医院中医药防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繁峙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宁武县人民医院东城院区医疗业务综合楼项目、神池县中医院新建住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偏关县人民医院新建医技综合楼和偏关县医疗集团县乡医疗一体化信息系统等8个专项债券项目进展。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业务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统筹规划建设,重点推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的领

导,将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研究重要事项。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县(市、区)要在落实好本规划相关任务基础上,制定本地区的规划,明确工作重点,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切实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和发展所需经费,落实卫生防疫津贴,足额保障其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任务所需经费。(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负责)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动衔接机制,切实推动相关任务和项目落实。保障公共卫生机构所需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需求,安排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其承担公共卫生任务所需经费。(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编办等负责)

## (二)落实部门责任

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医疗保障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地推进规划的有效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建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核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编办、市医保局等负责)

## (三)强化项目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建设标准,切实履行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坚持规模适宜、功能适用、装备适度、运行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相关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各县(市、区)政府、各项目单位要积极推动构建公共卫生大治理格局,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的联动衔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跨领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计划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完成。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行政审批、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全程规范管理,强化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评价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 (四)加强媒体宣传

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和健康科普知识的宣传解读,开展舆情检测,进行舆情收集、分析、研判,积极引导舆论,为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市卫健委负责)

## (五)严格规划落实

对规划实施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建立考核评价和监督问责机制,将主要指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纳入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强化考核问责。(市考核办、市卫健委等负责)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忻政函〔2021〕218号

静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送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静政〔2021〕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详细规划》)。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约2.68平方公里,规划空间结构为“一区两园三核心”,分别为:汾河川核心区,规划用地面积约1.08平方公里;杜家村核心区,规划用地面积约0.41平方公里;天柱山(洞子头)核心区,规划用地面积约1.19平方公里。

二、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规划定位为全国藜麦(小杂粮)生产基地,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创新示范区,山西综改示范区农业产业深度融合示范区。

三、原则同意《详细规划》确定的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用地规划布局及建设用地规划结构。园区内不应大规模布局居住用地,在实施中,要严格控制各类用地比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少产业用地规模。

四、《详细规划》确定的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兼容比例等控制性指标,以及兼容用地性质、出入口方位、建筑后

退道路红线距离等规定,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建设与规划控制管理的依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

五、要加强园区风貌控制,在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下,科学确定各片区建筑风格、体量、色彩、造型,结合静乐地域建筑文化特征,编制建设实施方案时,要体现工业4.0智能生产、信息化、定制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化生态型农业开发区的整体风貌。

六、《详细规划》要适度超前搞好产业示范区(核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深化市政管网等基础设施专项设计,保证其实施性。

七、《详细规划》批复后,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尽快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备案工作。

八、本规划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规划内容。执行中如确需修改调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电网建设项目进度,有力保障太忻经济区及忻州市新能源战略落地与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和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内建设的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输送、分配等电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变电站(含开关站、换流站等)、输配电线路等建设内容。

### 二、工作目标

各部门(单位)要深化落实“电力协同保障机制”各项工作要求,强化联动配合,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将我市新增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审批主流程压缩至69个工作日以内(具体办理时限见附件)。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对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市政府批准的特殊项目要特事特办,

畅通电网建设的“绿色通道”,确保电网项目审批手续提速办理。

### 三、主要措施

#### (一)强化规划引导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电力发展需求、新能源建设需求,科学编制市级电网规划(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加强电网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政府规划、土地用途、交通运输、进站道路等因素,做好站址和廊道的勘选,确定规划站址坐标。在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完善时,及时将新增电网项目补充纳入,预留站址廊道。城市电网预留地下管沟、廊道,为电网发展预留空间,积极推动电力管线入廊。各县政府要将电网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组织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 (二)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21号)要求,执行改革内容中第(五)条:“涉及占用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电网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相关要求。

100千伏以下输变电项目及单独的变电站间隔改(扩)建工程,不需环评审批。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三)精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要求,执行“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电网项目免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电网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 (四)强化用地保障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以下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1)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2)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电网项目作为支撑社会发展的重要城市基础能源设施,变电站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07〕6号)要求,输电线路项目不需办理征地手续,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永久占地及安置补助补偿标准按照省、市最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临时用地、通道清理、地上附着物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按照省、市相关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3.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要求,电网项目依据规划优化选址,避让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变电站工程,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变电站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占用规划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

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依法批准后,方可占用。

4.积极争取将“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电网线性基础设施”列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正面清单,在必须且无法避让的电网项目穿越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时,“一事一议”开展相关工作。

5.电网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确定站址的准确性及用地范围后,即可启动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并联办理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电网项目,项目用地由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优先保障;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在占用一般性耕地时,由建设管理单位缴纳相关费用,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市政府协调办理相关事宜。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 (五)简化优化林地审批流程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8年第12号)、(2019年第12号)要求,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永久性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时,不再提交林地权属、林地补偿、争议林地调处情况三类相关的证明材料。

电网输变电工程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确定的分期、分段实施安排,可分期、分段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责任单位:县(市、区)林业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 (六)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

电网项目取得政府核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可受理变电站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务;变电站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材料只保留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标明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网项目属于基础设施,免缴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七)加快消防手续办理

500千伏及以上电网变电站项目按大型工程执行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流程。220千伏及以下电网变电站项目执行消防备案审查。取得核准批复后即可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同步做好消防备案审查的前期准备(资料报审、专家评审会)工作,确保电网变电站项目在竣工投产前取得消防备案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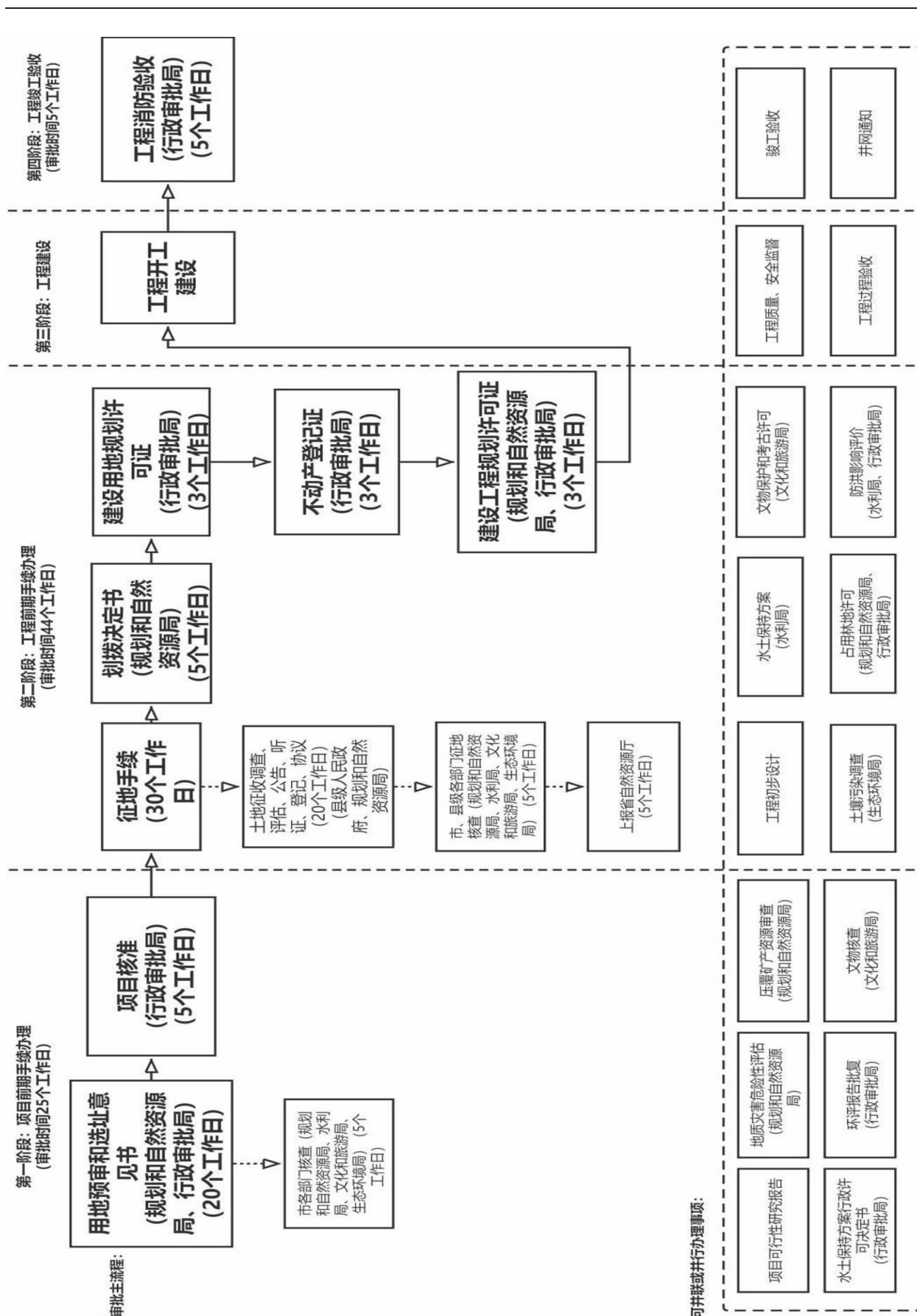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八)优化施工许可和安全质量监督手续

依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电网工程开工建设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有关事项的复函》(晋建市函〔2019〕428号)要求,电网项目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网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质量监督注册。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忻州供电公司

附件: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图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文件要求,结合忻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以

党政引领、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为驱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 二、职责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中明确的24项措施要求:



1.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负主要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多层级量化考评体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强化乡镇政府管理职责。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是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和运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建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依据《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乡镇政府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规范劝导站日常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交通安全状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4.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

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保险公司要加强警保合作劝导站经费补贴,积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和开展交通安全防灾防损活动予以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财政、公安、银保监部门分工负责)

5.优化城乡公安交警警力配置。公安部门要坚持国省道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与农村公路管理并重,准确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统筹城乡警队警力分布,优化警力配置和勤务部署,充实农村地区公安交警力量。(公安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6.推进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依归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在县级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及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公安部门负责)

7.深化农村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推动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劝导员、社会治安网格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协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鼓励农村干部、护林防火人员及教职人员等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银保监等部门配合)

8.深化警保合作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定期组织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乡镇、农村主要道路

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段进行摸排,科学制定警保合作劝导站布点建设计划。对重要点段未设立劝导站的要进行补建,消除管控盲区。(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公安、银保监部门分工负责)

9.规范“两站两员”上岗勤务。乡镇政府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力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明确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七必上”等原则。劝导勤务制度要在每个劝导站上墙。(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公安部门配合)

10.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竣(交)工验收。(交通运输、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11.深入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治理。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公安部门要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及时推动治理。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市县乡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治马路农贸市场、占道摆摊、劳务市场安全隐患。(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12.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公安部门要借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理念,加强穿村过镇、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交通组织精细化设计,明确道路通行路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联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要实现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全覆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应建尽建。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分工负责)

13.突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整治重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查处农村道路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超员、拼装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

场、厂区工地等重点路段以及早晚出工收工、赶集庙会、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执法管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

14.加强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厅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21〕25号)要求,动态掌握农用车底数,定期分析研判农用车交通安全形势,强化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农业农村、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公安、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15.统筹发展农村客运服务体系。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优化停靠站点等多种方式方法,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采取开通城乡校车、定制班车等形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学生上下学安全乘车问题。(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农业农村、教育、公安部门配合)

16.加强农村班线客运风险防范。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道路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17.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全面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牵头,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工负责)

18.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建立由公安、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组成的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公安、应急管理、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分工负责)

19.加强农村公路视频监控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暨“雪亮工程”平台的联网共享。要充分整合各相关部门、社会公共区域涉及路面交通的各类资源,强化联网共享共用,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巡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分工负责)

20.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信息共享,为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要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数据录入、隐患上报、精准指导、劝导考核、安全宣

传一体化运行机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工负责)

21.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用好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2.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百千万”活动(进百城、进千镇、进万村),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六个一”: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次交通安全课。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宣传、教育等部门分工负责)

23.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加强执



法劝导和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各县(市、区)农村地区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90%以上,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80%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80%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宣传等部门分工负责)

24. 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立死亡交通事故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市场主体加强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严肃倒查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忻州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袁小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边 琳 市政府督查专员

杨德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占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焦建民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张印山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冯建忠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孔国红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牛宁维 市教育局督学

宿建午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胡 蕙 市商务局副局长

崔超勇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杨春枝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邢俊万 市农机发展中心副调研员

王晓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李月飞 忻州银保监局副局长

韩国宏 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兼灭火救援指挥部部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副县(市、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杨占岗兼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单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创新工作方法,强化措施落实。

(二)强化协同共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三)强化考核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中的权重,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对工作不重视、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追责问责。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倒查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 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

为加大乡村产业扶持力度,有效破解乡村产业发展信贷资金瓶颈问题,促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创新金融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农发行对乡村产业的信贷支持,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步伐。

### 二、工作目标

由市、县两级政府与企业共同出资建立忻州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基金规模按原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规模确定,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后续可增加缴存额,扩大基金基数。贷款企业出资额按用信额度的10%交纳。按照全市补偿基金到位规模,原则上农发行提供放大5倍的信贷支持,最高不超8倍。各县(市、区)信贷支持额度原则上按其补偿基金出资额和市级补偿基金调剂情况及承贷主体具体情况控制。

### 三、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原则。市、县两级政府是补偿基金建立、使用和管理主体,要充分体现“政府主导、风险共担、市场运作、精准扶持、独立审贷、风险可控”的原则,强化政府统领职能,推进多方筹集资金,完善共同管理模式。

2.稳步推进原则。结合实际,分析、摸清企业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统筹考虑,稳步推进,将乡村特色产业中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支持范围,避免一哄而上和无序竞争。

3.风险共担原则。各方参与主体共同承担资金风险,推动政府、银行和企业共同参与产业发展贷款联合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4.独立评审原则。农发行对纳入风险补偿基金储备库且有贷款需求的企业,根据相关政策和程序进行独立调查评审,自主选择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按相关程序予以信贷支持。同时,加强贷后管理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帮助企业规范经营。

#### 四、支持范围

补偿基金支持忻州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储备库内的企业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贷款用于符合农发行涉农产业贷款适用范围、满足农发行贷款条件的各类涉农产业项目。

#### 五、贷款要素

1.信贷产品。市政府和农发行可因地制宜、因企制宜,结合实际,推出和创新信贷产品。农发行要综合运用已有各类信贷产品,通过优化组合支持承贷主体,形成业务发展合力。

2.贷款额度。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合理测算贷款额度,单户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补偿基金规模总额的20%,原则上不高于1000万元。

3.贷款期限。原则上重点支持借款人的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视借款人资信情况和特色产业需求,可为符合农发行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条件的客户发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审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4.贷款利率。实行利率优惠,具体按照农发行贷款定价优惠政策执行。

5.还款方式。贷款采用按月结息,分期还款或到期一次性偿还的方式。

6.资金管理。开户行在核实贷款条件,取得放款核准后,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和农发行相关规定及借款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贷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 六、支持条件

1.补偿基金统一缴存于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农发行开设的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2.对于农发行贷款占承贷主体全部贷款比例超过50%的,原则上在农发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3.承贷主体须满足农发行涉农产业贷款准入标准。

4.贷款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经营管理规范。企业经营正常,具备财务可持续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且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无不良信用记录。

5.可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借款人应对自有房产、土地等有效资产办理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争取覆盖实质性风险敞口。

6.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项目库。一是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二是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有历史不良信用记

录但通过消除当前为零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客户除外);三是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贷款行为的;四是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的;五是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7.农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七、管理机构及职责

1. 设立忻州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人行忻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忻州分局、市农发行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风险补偿基金运作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各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2.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一是组织研究和审议完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制度;二是审定市、县两级基金出资规模;三是审定核准风险补偿基金的偿付、清算、撤销;四是负责协调风险补偿基金项目贷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困难;五是定期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汇报;六是审定其他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3.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一是审核并提出纳入风险补偿基金储备库的企业名单;二是审核并提出风险补偿基金损失及办理偿付意见;三是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 八、储备库建立流程

1.申请。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交入库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企业的生产经营情

况。原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库内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可继续列入储备库。

2.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做好登记、审核工作,并将申请资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提出入库企业名单并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入库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并书面通知市农发行。

3.管理。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对于还款意愿较差、出现贷款逾期欠息且未清偿等情况的企业,要及时予以退库。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将调整意见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储备库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知市农发行。当储备库企业不良贷款达到3%时,原则上停止新增企业加入储备库。

## 九、补偿基金使用程序

承贷主体未能按原定贷款协议按时偿还农发行贷款本息,或已有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可能按原定贷款协议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情况发生后,启动补偿基金使用程序,并由农发行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县两级补偿基金统筹使用,根据各县(市、区)实际补偿需求,市级补偿基金调剂使用解决县(市、区)之间补偿不平衡的情况。若承贷主体剩余贷款本息额不高于其缴纳的企业风险补偿金,承贷主体可用其存在市农业农村局在农发行开立账户内的企业风险补偿金偿还剩余贷款本息。

1.补偿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农发行提交的书面报告,并按程序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书面通知农发行,同时启动资金偿还手续。

2.实质风险发生后,先由补偿基金(包括贷款



企业缴存部分)按贷款到期本息额的80%进行代偿。剩余部分按照农发行与企业或其他相关各方签订的与本笔贷款相关主体从合同之约定进行代偿。代偿后的不足部分由农发行与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联合继续追偿,追偿资金(资产)按风险承担比例共享(70%补充风险补偿基金代偿部分,剩余的30%用于偿还贷款本息),最终损失由农发行承担。

3.在按照农发行总行有关规定对贷款本息进行代偿后,剩余资产收入补充风险补偿基金代偿部分,并存入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4.补偿基金对贷款进行代偿后,经领导小组确认,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在次年6月底前将基金缺口补充到位,存入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5.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使用事项,由涉及各方以协议形式约定,协议文本由农发行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使用风险补偿基金代偿时,要规范办理资金转账和贷款偿还各项手续。

6.若企业结清农发行贷款本息后,无后续融资需求,或企业不再使用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模式进行融资,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农发行出具还款证明材料,报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提取其缴存的风险补偿基金。

#### 十、优惠和约束机制

1.企业的带动成效、规范管理以及履约责任情况与其贷款额度的确定、利率定价、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挂钩。

2.对于能够按时还本付息,遵守有关风险补偿基金规定要求的企业,可开辟办贷绿色通道,简化办贷流程,缩短办贷时间,并优先获得其他相关政策扶持。

3.出现贷款逾期、欠息,且未清偿的企业,依

法依规处置。

4.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全面暂停此项业务:

一是储备库中企业的关注类贷款达到10%或不良贷款占到贷款总额的5%以上;

二是风险补偿基金出资比例低于基金规模的60%且未按时足额补充缺口或出现风险补偿基金未按约定原则代偿的情况;

三是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经项目实施各方同意后,暂停此项业务的各项工作。

5.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经领导小组同意,可恢复风险补偿基金运行:

一是关注类贷款和不良贷款降至规定比例以内(关注类贷款占比贷款总额的10%、不良贷款占比贷款总额的5%);

二是补偿基金缺口补充到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

三是发生的不可抗力等重大不利因素消失后。

6.若市政府与农发行协商暂停实施本方案,农发行不再发放新的贷款,但已发生的风险补偿基金模式下信贷业务,各方均有责任继续履行本方案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 十一、监督管理

1.风险补偿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建立容错机制,在风险补偿基金办贷、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在尽职尽责、依法履行决策程序的前提下,没有直接或间接与企业有不正当利益往来的且不良贷款在容忍度规定范围内的,原则上不追究

责任。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农发行建立合作机制,组建专家团队,对贷款企业实行穿透式管理。

2.各县(市、区)要设立产业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联合管理小组,负责辖内产业发展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企业的贷后管理工作。联合管理小组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农发行等部门各自指定专人组成。

3.贷款企业日常贷后管理由农发行按照贷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由联合管理小组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专人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4.在贷后检查和日常跟踪中发现风险信号,农发行应及时上报联合管理小组和领导小组。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及入库企业要积极配合农发行帮助企业改进管理、降低风险。

5.农发行要将对贷款企业的追偿资金(资产)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 十二、附则

1.本方案由忻州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领导小组负责修订,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适时修订完善。

2.本方案具体工作实施细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另行制定。

3.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6月12日印发的《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17〕104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忻州市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市、县(市、区)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和忻州市电网负荷实际情况,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个等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负责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国网忻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原平车务段、市民航机场管理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市

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指挥。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能源主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 2.3 现场指挥部

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国网忻州供电公司总经理,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4)。

### 2.4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

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各级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和草原、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以及水电厂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



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水库水位、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 4.2 预警

### 4.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县级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

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县级以上能源局和山西能监办报告。

事发地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局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能源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市能源局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1)。

#### 5.3.1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标准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员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工作;

(3)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 5.3.2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县(市、区)开展应对工作;

(3)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县(市、区)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

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 5.3.3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决策;

(4)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向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申请支援。

###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 5.4.1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忻州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和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深刻汲取教训,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

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6月12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17〕104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2.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3.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4.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附件 1:

## 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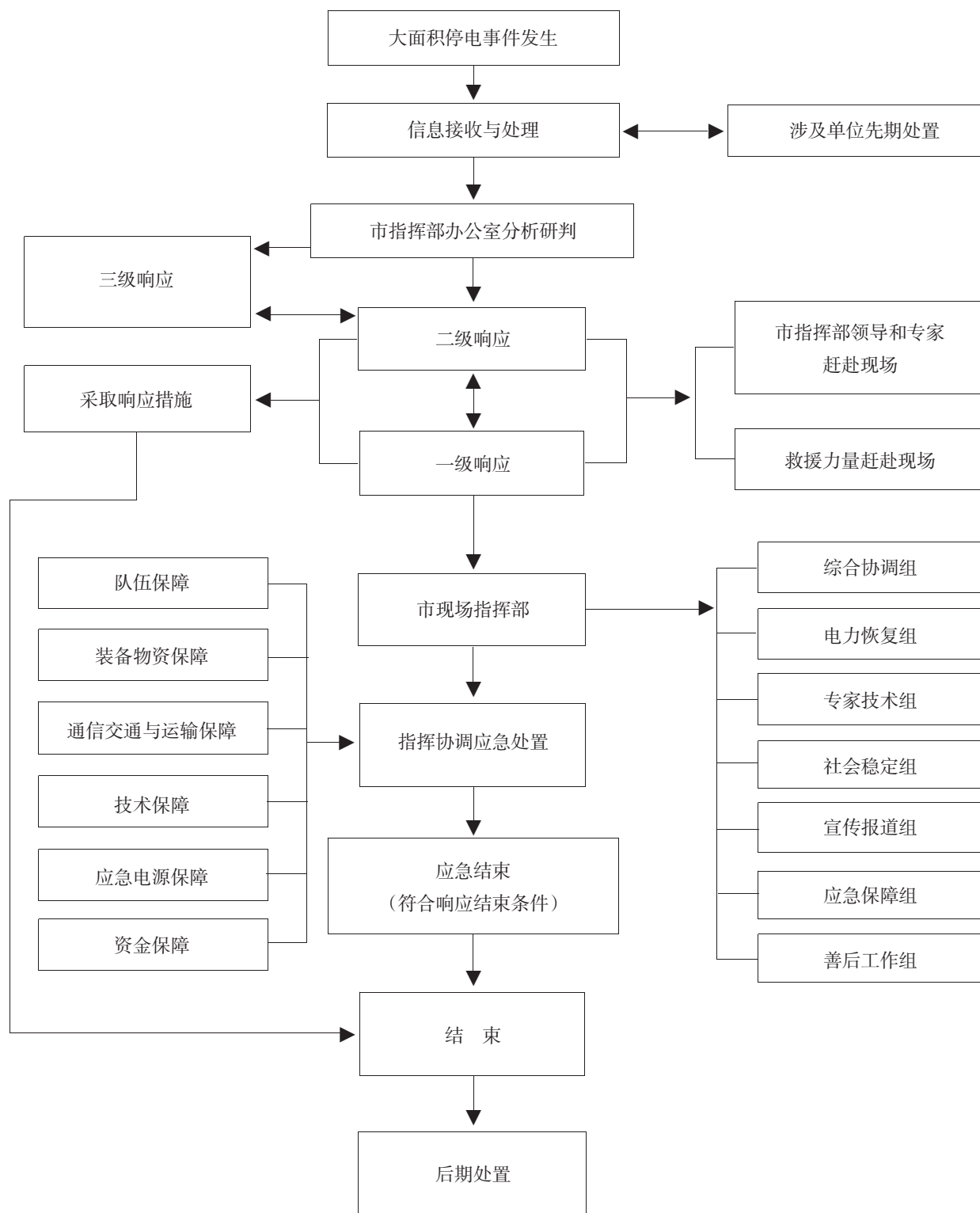
一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忻州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2)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忻州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县(市、区)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p> <p>(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忻州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县(市、区)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3)县(市、区)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2:

## 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 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市内供电安全，研究忻州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p> <p>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管理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p>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能源局局长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总经理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的生产、流通和调运。

	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电力恢复中应急物资生产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政区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市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因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协助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市交通局	组织做好农村生活供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做好必要生活资料的流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管理,加强市场宏观调控,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商务局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市卫健委	
成 员 单 位	

<p>市应急管理局</p>	<p>配合市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负责应急综合协调;负责提供地震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p>
<p>市能源局</p>	<p>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市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p>
<p>忻州市气象局</p>	<p>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p>
<p>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p>	<p>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忻部队、预备役部队参加应急救援。</p>
<p>武警忻州支队</p>	<p>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p>
<p>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p>
<p>原平车务段</p>	<p>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运输。</p>
<p>市民航机场管理局</p>	<p>做好机场滞留旅客疏导,协调航空公司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及伤员的空中运输。</p>
<p>国网忻州供电公司</p>	<p>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p>



附件 4:

## 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市能源局	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成员单位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武警忻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忻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能源局、原平车务段、市民航机场管理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忻州市林业局印发的《忻州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忻林发[2016]59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市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态优先、绿色防治,快速反

应、有效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灾害分级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4。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2.1 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在忻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成立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忻州海关、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忻州林场、忻州军分区保障处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

省指挥部是应对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管辖范围内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配合

省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县级指挥部是应对管辖范围内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 2.2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灾害的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灾害发生地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组长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害情况处置需要进行调整，还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参加。各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体系

根据我市的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在全市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中心测报点、基层监测站点、管护站和护林员队伍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监测，发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尤其是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草原鼠和蝗虫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 3.2 预警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市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较大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 3.3 预防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的县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有关部门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接报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预测预报(站)点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所属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报告。

### 4.2 核查及报送

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所属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请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指

定的检验鉴定中心确认和鉴定。省级不能确认和鉴定的，送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国家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

经鉴定确认为松材线虫病等外来有害生物的，或发生其他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灾害发生地有关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逐级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省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有必要的应在2日内向相关邻市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 4.4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三级、二级、一级3个相应等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级别，启动相应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5。

#### 4.4.1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组织在全

市范围内对发生的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 4.4.2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二级响应。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调集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和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 4.4.3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基础上向省指挥部请求支援,根据省指挥部或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4.5 应急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市指挥部在认定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开展应急防控。需要省或其他市提供援助的,报请市政府报省政府请求支援。

### 4.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害发生情况和处置工作相关信息,统一公开向社会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按程序报请国家林草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 4.8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 5 后期处置

### 5.1 灾后处置

市级响应终止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要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 6 保障措施

### 6.1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行政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

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同时,市、县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 6.2 技术保障

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控技术方案。

### 6.3 队伍保障

市、县林业和草原部门要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 6.4 资金保障

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为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或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并按照专项预案管理要求,根据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

###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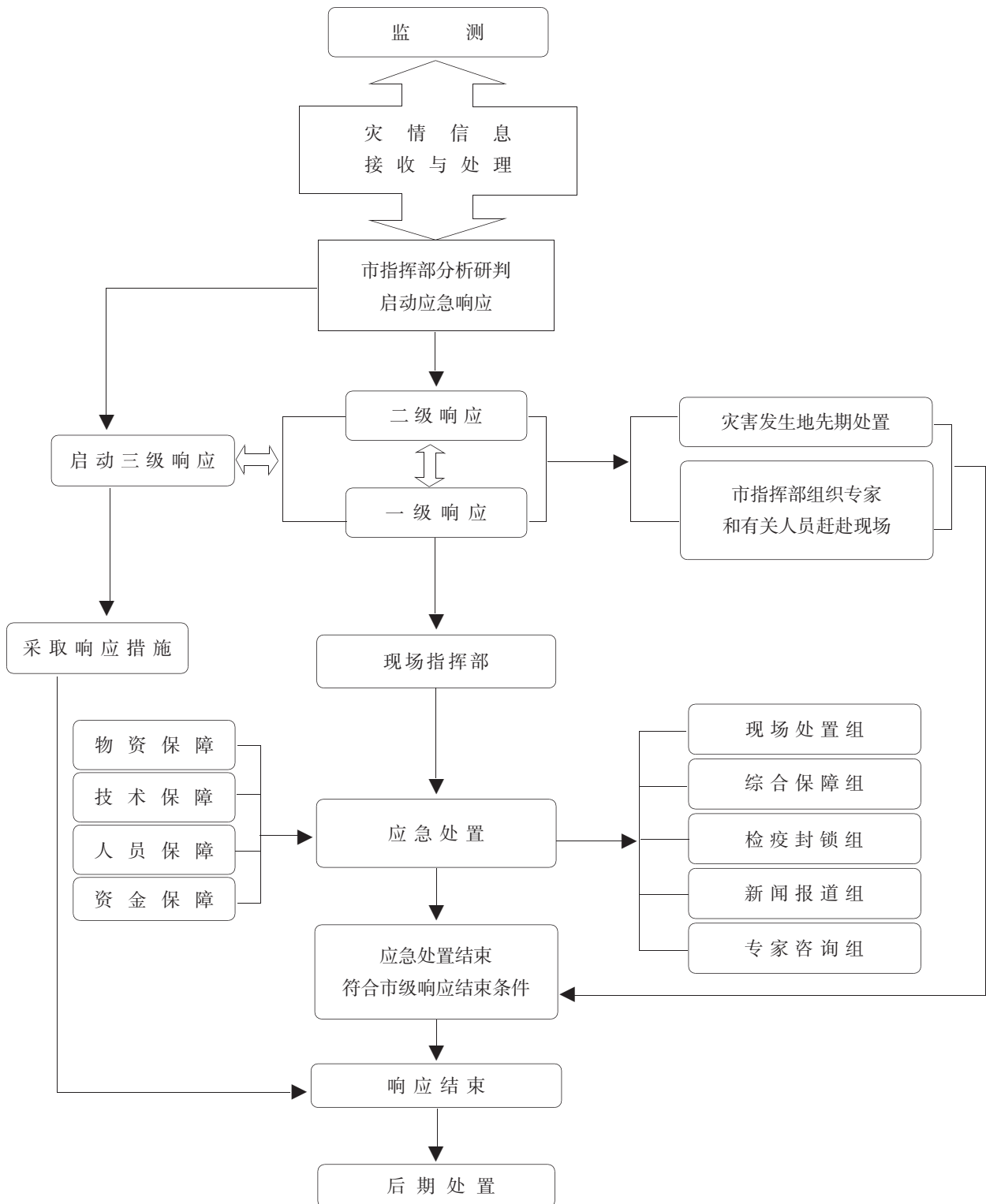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5.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防控应急工作;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总体规划,指导协调灾情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领导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工作,组织协调和指挥较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封锁和应急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警示通报、预警信息的制定,以及较大、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发布;经指挥长批准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导各县(市、区)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为灾害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市委宣传部	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争取监测、检疫和除治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基础设施建设省级预算内投资,并推进项目建设。
成员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的治安秩序;在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发生期间,依法办理妨害植物防疫、检疫涉嫌违法犯罪案件及散布虚假信息造成恐慌、阻碍行政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必要时配合检疫机构在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点,维护检查点的治安秩序。
单	市财政局	负责筹集、拨付及监督使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经费。
位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市绿化中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交通场站开展承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复查工作;协调征用应急处置工作中所需应急车辆、船舶,以及应急救援车辆公路运输应急通行;协调为实施灾情监测和施药的航空器提供民用机场保障相关工作。

<p>市水利局</p>	<p>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苗圃地等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及与农村农民相关的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p>	<p>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评估总结。</p>
<p>忻州海关</p>	<p>依法对入境的林木繁殖材料、花卉、木材、木制品、交通工具、木质包装及铺垫材料等进行检疫,在灾害应急处置中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并提供境外有害生物物相关情况。当发生重大进境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及时向指挥部通报相关情况,严防外来危险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传入。</p>
<p>市气象局</p>	<p>负责我市主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及时提供我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地气象资料。</p>
<p>市邮政管理局</p>	<p>负责监督管理寄递企业执行国内邮寄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协助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p>
<p>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忻州林场</p>	<p>负责执行国内托运森林、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检疫机构查处违禁调运进境寄主植物的相关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确保应急物资按时运达。</p>
<p>忻州军分区保障处</p>	<p>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批,负责协调驻忻部队等军事单位,配合地方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p>

附件 3:

##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灾害发生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当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 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 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决定。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忻州军分区保障处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根据灾情情况, 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 严格控制机场、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 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 强化检疫封锁措施, 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成员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忻州海关、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忻州林场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 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 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成员单位	市发展与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专家咨询组	为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忻州海关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负责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 制定较大灾害防治技术方案, 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 提出应对建议。对无法确认的较大、一般灾害种类进行鉴定及风险评估。跟踪调查应急救援效果, 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li> <li>2.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li> <li>3. 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li> <li>4. 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li> <li>5.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内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li> <li>2. 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5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li> <li>3.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的；</li> <li>4.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li> </ol>	<p>在市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p>	<p>在县级行政区(省直国有林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p>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境)外新传入迁移性强、密度较高的有害生物的；</li> <li>2.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总面积超过1000万亩,或一个市(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达200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00万亩以上；</li> <li>3.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省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500万亩以上,100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15万亩以上,100万亩以下;一个市级行政区内(省直国有林区)成灾总面积200万亩以下,50万亩以上；</li> <li>2. 国家林草局认定的其他情形。</li> <li>3. 经专家评估确认为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li> </ol>	<p>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内(省直国有林区)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20万亩以上、50万亩以下的,或在县级行政区内成灾面积达10万亩以上、20万亩以下的,或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p>	<p>在县级行政区内,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1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连片成灾面积达3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的。</p>

注:表中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附件 5:

## 忻州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蔓延速度较快,2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li> <li>2. 县与县交界区、县与林业局交界区一般林业和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且发生面积较大;</li> <li>3. 在县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 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 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 上、0.5万亩以下的;</li> <li>4. 指在县级行政区内,草原有害生物的成灾 面积达5万亩以上、10万亩以下,或在一定区域内 连片成灾面积达3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的。</li> </ol>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蔓延速度快,2个月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较 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li> <li>2. 发生在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市 与省直国有林区交界区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灾害;</li> <li>3. 首次发现疑似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 入侵,需进一步确认的;</li> <li>4.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初 判无林木、草地受害,未造成扩散危害。</li> <li>5. 在市级行政区范围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 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 15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 上、1.5万亩以下的。</li> <li>6.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面积达20万亩以上、50 万亩以下</li> </ol>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重大及其以上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 害;</li> <li>2. 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2个月未得到有效控 制的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li> <li>3. 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初判 有林木、草地受害,有扩散趋势的;</li> <li>4. 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有害生物入 侵,受害面积大于1亩。</li> </ol>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运行管理,保证计划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计划项目,是指由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以项目化方式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及其他支撑创新能力提升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计划项目应面向国家科技创新战略、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以下简称“六新”)突破,服务全市一流创新生态建设。

**第四条** 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计划项目设置,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配置计划项目预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计划项目的统筹管理与服务,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共同推进计划项目落实落地。

**第五条** 计划项目统筹管理遵循结果导向、

权责清晰、公开透明、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

## 第二章 计划项目分类

**第六条** 计划项目根据全市创新规划和重点任务进行系统布局，建立产学研用贯通的完整计划项目体系，并根据创新战略需求及时调整。

**第七条** 计划项目分忻州市重大科技计划、忻州市重点研发计划、忻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和忻州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计划四大类。按需设置二级子专项。

**第八条** 忻州市重大科技计划，是指汇聚全国科技创新资源，重点解决面向国家科技创新战略、面向全市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九条** 忻州市重点研发计划，是指重点解决面向全市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条** 忻州市基础研究计划，是指解决基础性、理论性和应用基础性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忻州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计划，是指按照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需求重点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以下9个子专项：

(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服务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新型研发

机构等建设。

(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服务我市八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和六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的“六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以政府引导与市场化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三)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服务重大创新战略问题、重大政策设计等研究，支持智库发展，为转型发展和创新生态建设提供决策支撑。

(四)科技合作交流专项。服务“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服务与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重点高校科技合作。服务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和厅市会商事项落实。

(五)创新人才团队专项。服务高科技领军人才及科技创新团队、科技特派员及青年科技人才等的使用、培养和引进。

(六)创新服务专项。服务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各类园区建设，用于“创新券”。

(七)科技奖补专项。服务科技奖奖励、科技创新政策奖补、国家和省级项目奖补和配套。

(八)科技金融专项。服务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九)科普宣传专项。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普基地建设和科技政策宣传。

**第十二条** 忻州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计划中所列9个子专项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市创新生态建设需求，适时组织实施。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计划项目实行分类实施、相互制

约、全程监督、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计划项目的实施按非常态化项目和常态化项目方式开展。

**第十五条** 非常态化项目，是指科技创新特别需求或市委、市政府紧急科技任务，无法纳入年度科技工作计划，采取快速立项的方式确定的计划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一)项目凝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主动设计凝练项目。

(二)快速立项。编制计划项目建议书，组织答辩论证会进行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议，报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审定，确定立项。

(三)经费保障。经费单列，专拨专管专用。

(四)动态跟踪。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建议，报市创新生态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审定。

**第十六条** 常态化项目，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整体工作部署，按照年度科技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的计划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一)指南发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等，在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广泛开展技术需求征集的基础上，凝练发布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二)申报受理。计划项目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与书面并行的方式进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申报单位通过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逐级完成网上

初审和纸质申报材料的受理。

(三)审查公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初审合格的计划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过官网公示七个工作日。

(四)专家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网络评审和答辩等方式进行，专家评审意见作为计划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确定立项。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召开专题会议审定拟立项名单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创新生态领导小组审批。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项目任务书、下达专项经费。

(六)跟踪服务。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科室组织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服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建议，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定。

(七)结题验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计划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对重大科学问题和“卡脖子”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原则上采取“揭榜挂帅”的方式实施，流程如下：

(一)项目凝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面向社会、企业、科研机构征集项目需求清单。

(二)专家论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内外行业权威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综合确定重点攻关项目。

(三)张榜发布。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具体技术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资助额度、企业配资额度等，形成榜单，面向市内外公开张榜或定向委托。



(四)揭榜磋商。揭榜方与需求方对接,达成共识,签署初步合作协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提出拟中榜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经市创新生态领导小组批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揭榜方和需求方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并发布公告。

(五)资金配置。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

(六)跟踪服务。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建议,报市创新生态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审定。

(七)结题验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实施需求企业验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结题验收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需要可探索选聘科技项目专员进行计划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 第四章 计划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计划项目应当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计划项目管理需要健全工作机制,定期收集、汇总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加强计划项目实施的跟踪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计划项目应按计划任务书约定的时限完成。验收工作在项目执行期满后半年内,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二条** 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任务书的约定,落实自筹科研经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按时提交项目验收、科技报告和绩

效评价等所需材料,做好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知识产权管理、成果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计划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组织推荐单位应及时对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并上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停止该计划项目的实施,追回已拨财政经费。

**第二十四条** 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项目变更、终止申请,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审定后实施,或按程序强制终止或撤销。

(一)出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调整或项目经费预算大幅调整、项目实施需要延期等可能影响项目考核指标的情形时,在保证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况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项目变更;

(二)出现因不可抗拒因素、项目实施条件与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被证实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等情形,导致项目无法或无必要进行,经论证可以停止执行时,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项目终止或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强制终止;

(三)出现弄虚作假、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按任务书约定等情形,致使国家和社会利益处于风险之中,必须停止执行时,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要做好过程监管、落实承诺配套经费,受托开展项目验收结题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不能协调解决的及时报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

主管部门负责对计划项目的实施绩效等情况统一组织评价和考核。

## 第五章 监管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计划项目有关监督、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等方面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监管范围、监管责任、监管形式、监管内容、监管结果等事项另行作出细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

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计划项目相关实施细则和各类专项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12月22日忻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科技局忻州市科技计划(专项)及7个配套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6]194号)同时废止。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忻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忻政办函〔2021〕114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你局《关于建立忻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忻文旅〔2021〕53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牵头的忻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忻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忻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我市文物安全工作,坚决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建立文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根据《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级联席会议制度》和《山西省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忻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统筹协调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分析研判全市文物安全形势,研究制定打击文物犯罪、遏制文物违法行为、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文物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促进部门、地方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办理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忻州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等11个部门组成,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局长,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局长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呈送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 四、成员单位职责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联席会议主要职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负责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文物安全工作,协调解决文物安全的重大问题;对文物违法行为进行督察督办;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物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指导督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的文物保护工作;配合公安、应急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适时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 (二)市委统战部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查处辟为宗教活动

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的非法宗教活动,督促并指导使用占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人士履行文物保护义务,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文物)、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对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内部文物的安全检查。

(三)市公安局

组织、指挥、协调、督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做好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损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会同文物等部门督促文物单位和博物馆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故意损坏文物或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土地收储、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强文物保护,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五)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的进行依法处理。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配合文物部门在城乡建设过程中加强文物保护,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管理和保护规划中加强文物保护,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城乡建设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七)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文物部门应对和处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指导各级文物部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预案演练。

(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监管,对非法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进行依法查处。

(九)市行政审批局

加强并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在项目用地、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等方面加强文物保护工作。

(十)忻州海关

加强对进出境文物的监管,落实进出境文物监管的政策规定,建立联合打击走私文物的协作机制,开展打击走私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和健全文物消防安全长效机制。会同文物部门定期分析、科学研判文物消防安全形势,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查找梳理火灾隐患和风险点,进行消防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文物火灾的扑救、调查及参加评估工作。

## 忻州市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张振邦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局长

成 员：  
赵雁宾 市委统战部一级调研员  
吕建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白 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处级干部  
宋小燕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宿建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郭庆才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白雪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郭洪君 市行政审批局四级调研员  
刘志鹏 忻州海关副关长  
章元春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于喜海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副局长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1〕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忻州市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

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快文化强市建设步伐,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忻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 忻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54项,44个保护单位)

### 一、民间文学(共计1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民间文学 I	1	郝隆故事	山西发祥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二、传统音乐(共计4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传统音乐 II	1	繁峙佛乐	繁峙县五台山佛乐研究会
	2	静乐佛教音乐	静乐县天柱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	静乐道教音乐	静乐县天柱山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	杨家将战鼓	山西代县枣林镇鹿蹄涧村委会

### 三、传统舞蹈(共计2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传统舞蹈 III	1	二鬼摔跤	崞岚县文化馆
	2	定襄拳功社火	定襄北文武体育有限公司

### 四、传统戏剧(共计1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传统戏剧 IV	1	梆扭子	河曲县二人台艺术研究中心

### 五、传统美术(共计21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传统美术 VII	1	根雕技艺	保德县晋新根雕艺术有限公司
	2	忻府区剪纸	忻府区文化馆
	3	忻府区面塑	忻府区文化馆
	4	传统泥塑彩绘	秦天云雕塑坊
	5	奇村画案	秦天云雕塑坊
	6	烙画及葫芦工艺	忻府区艺雅天下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传统美术Ⅶ	7	石艺雕刻及砚台制作技艺	忻府区碑林刻制部
	8	道文化绢布挂画	忻府区玉皇庙
	9	忻府区炕围画	忻府区景雅美术工作室
	10	河曲剪纸	河曲县二人台艺术研究中心
	11	河曲泥塑	河曲县二人台艺术研究中心
	12	代县窗花	代县李香白剪纸工作室
	13	代县传统木作	山西晋式家具有限公司
	14	偏关石雕制作技艺	偏关县鑫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	偏关针艺刺绣	偏关县文化馆
	16	偏关剪纸	偏关县文化馆
	17	五寨根雕	山西沈彦军根雕艺术有限公司
	18	五寨木雕	五寨县胡氏木雕有限公司
	19	玻璃画	原平千荷园艺术馆
	20	宁武剪纸	宁武海之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	葫芦雕刻烙画	神池县葫芦雕刻烙画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六、传统技艺(共计 19 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传统技艺Ⅷ	1	红油枣蜜饯制作技艺	保德县林涛寨果枣有限公司
	2	打铁技艺	保德县非遗中心
	3	红油炕擀豆面制作技艺	保德县非遗中心
	4	保德麻叶	保德县非遗中心
	5	保德油枣醋制作技艺	山西中农富保醋业有限公司
	6	保德油糕	保德县又见三晋主题宴会餐厅

传统技艺Ⅷ	7	忻府粽子制作技艺	秀明粽子加工店
	8	传统天然染技艺	忻州陀螺山文化有限公司
	9	忻府区蒸肉	忻府区文化馆
	10	定襄手工酿醋	定襄县班氏酿造厂
	11	定襄荞面饸饹	定襄县三妮饭店
	12	神池炖羊肉制作技艺	神池县文化馆
	13	神池莜面角角制作技艺	神池县文化馆
	14	静乐县老黑酱制作技艺	静乐县昌隆种植专业合作社
	15	静乐古琴制作技艺	静乐县承弦堂古琴工作室
	16	五寨莜麦窝窝制作技艺	山西晋粒康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五台山红灯笼制作技艺	五台县五台山红灯笼厂
	18	五台古砖瓦制作技艺	五台县大建古砖瓦制作技艺部
	19	五台晋作家具制作技艺	山西森雅轩古典家俱有限公司

七、传统医药(共计4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传统医药Ⅸ	1	民道针法	代县民道针法研究协会
	2	代州冯氏妇科	代州文化冯氏研究会
	3	贾氏药酒	山西海之露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	青竹散(平胃颗粒)	五寨县神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八、民俗(共计2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民俗Ⅹ	1	天岩村元宵节	繁峙县东山乡天岩村民委会
	2	同川梨花节	原平市文化馆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热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的 通 知

忻政办函〔2021〕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地热水作为忻州市稀缺性自然资源,是我市打造旅游康养板块,实现全域化旅游的重要资源。为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12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全市地热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为扎实推进全市地热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成立忻州市地热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地热水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管理工作。

组 长:

耿鹏鹏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薛治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元德 市水利局局长

王献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 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刘新宇 市水利局党组副书记

刘文运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王瑞品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宋小燕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薄而坚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王小平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高文伟 市工信局副局长

曹剑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殷雪梅 市文旅局副局长

吕建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春枝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董小林 市住建局副局长

范为国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国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晓磊 忻府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韩海燕 原平市政府副市长

李变平 定襄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四组,分别为办公室、勘

测规划组、运维调度组、污染防治组、监督管理组,具体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领导小组的公文起草、会议组织、部门协调及其他日常工作。

组 长:

郭元德(兼)

副组长:

刘新宇 刘文运 王瑞品

(二)勘测规划组

勘测规划组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委托聘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技术经验的专业队伍开展地热水资源的勘察、调查、监测等工作,建立地热水资源基础数据库。

组 长:

王献明(兼)

副组长:

王瑞品 刘文运

(三)运维调度组

运维调度组设在市水利局,负责牵头组织起草《忻州市地热水资源管理保护办法》;审定地热水资源年度用水计划;审核重大项目的地热水资源利用方案。

组 长:

郭元德(兼)

副组长:

刘新宇 王瑞品 刘文运 李国华

(四)污染防治组

污染防治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做好地

热水资源污染防治和日常监管等工作。

组 长:

董 克(兼)

副组长:

宋小燕 王瑞品 刘文运

(五)监督管理组

监督管理组设在市水利局,负责地热水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监管,维护正常的开发秩序,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

组 长:

郭元德(兼)

副组长:

刘文运 王瑞品 庞俊平 吕建军 薄而坚  
杨春枝 范为国

## 二、工作措施

### (一)强化排查核查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坚决杜绝私自凿井行为。地热水井分布较集中的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要针对由于历史原因已经形成的地热水井,迅速开展排查核查工作,凡是涉及利用地热水的单位和企业,要追根溯源,逐户排查到位,准确掌握取水量、水井位置、排水走向等情况,确保排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排查内容包括取水户名称、单位性质、法人或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水井位置、取水用途、取水量、排水去向及排水量、取水许可证(采矿证)办理情况、计量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水资源税缴纳情况等内容。对排查核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分类建立台账,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 (二)开展调查评价



地热水调查评价成果是编制地热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的重要依据。市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我市地热水资源状况调查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创新融资渠道,尽快启动市级地热水资源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要求,同步开展本地区地热水资源状况调查评价工作。

### (三)加强学习宣传

各县(市、区)政府及领导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学习宣传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提升全社会节约保护地热水意识;要建立完善非法取用地热水行为举报激励机制,提升全社会关注地热水管理保护工作的积极性;要加强地热水管理保护工作交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学习借鉴先进理念技术,不断提升我市管理保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认真组织开展地热水井排查核查工作,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环保、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管,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确保地热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加强地热水管理保护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责任落实。水利部门负责审定地热水资源年度用水计划及重大项目的地热水资源量利用方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委托聘请有资质和技术经验的专业队伍开展地热水资源的勘察、调查、监测等工作,建立地热水资源基础数据库;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地热水资源污染防治工作;税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税费征缴、违法行为监督处罚等工作。各县(市、区)要于2022年2月中旬前完成排查核查工作,5月底前完成关闭任务,排查核查情况和关闭完成情况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前和5月30日前报市水利局。

### (三)严格执法问责

对排查发现的无证取水、超额取水、应申报未申报地热水资源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因组织领导不力导致本地区地热水管理保护工作严重滞后的、因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中发现的失职渎职、违法违纪问题,严格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严肃查处。鼓励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举报非法取用地热水行为,对经核实属实的举报,由市、县人民政府给予举报者表彰和奖励。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 统筹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1〕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晋政发〔2021〕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按照《山西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晋政发〔2021〕41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五统一”要求(统一参保范围及对象,统一缴费比例及基数,统一待遇标准,统一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统一基金管理制度),为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 二、具体措施

###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承担本级行政区域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抓、具体抓,在保障发放的前提下,负责补足本区域应承担的资金缺口,确保失业保险费应收尽收、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和人员应保尽保。同时做好省级统筹前基金收支和历史欠费问题的清算和清偿工作。

### (二)加强协调配合

人社、财政、税务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强化联动、协调推进,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顺利实施。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和规范全市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建立定期稽核抽检制度。要严格执行经办规程和财务纪律,完善内控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情况进行稽核,严厉打击恶意骗保套保行为,杜绝基金“跑冒滴漏”。

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基金月度、季度执行报表,根据基金实际运行情况适时研究制定基金缺口分担机制管理办法,督促各县(市、区)落实缺口责任分担资金,加强财政专户日常管理,保障基金支出按时足额拨付,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税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工作,负责按照预算、核定的缴费基数、缴费

比例全额征缴,协同编制预决算草案。

(三)做好舆论宣传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防范化解基金风险、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深入解读失业保险政策措施,引导全

社会支持改革,为省级统筹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武培廷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宏伟为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戴永胜为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庆才为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军为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卢永昌为忻州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城市客运服务中心)主任;

刘彩萍为忻州市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吕志强为忻州市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郭志峰为忻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

主任;

乔 磊为忻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法兰锻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忻州市检验检测研究院)副主任(副院长);

以上 9 人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9 月算起。

武培廷为忻州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副处长级);

杨茂文为忻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长级);

亢登峰为忻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副处长级); 2020年10月算起。

张为民为忻州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

(副处长级); 忻州市人民政府

李国荣为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2021年12月13日

以上5人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宇光等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忻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12月29日第116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张宇光为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常务副主任。

张宇光为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主任;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王建峰为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常务副主任。 (此件公开发布)